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丛书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

(2008)

光电

(第四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丛书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 (2008)

光 电 (第四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 2008. 光电/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7-5130-1609-4

I. ①专… II. ①国… III. ①专利权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3.4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49545 号

内容提要

本书汇集了专利复审委员会 2008 年作出的光电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及相关审查决定和司法判决 (根据法律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和人民法院专利行政案件审理工作取得的进展, 对专利工作者具有一定的借鉴和指导作用, 也有利于当事人及广大公众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进行监督。

责任编辑: 牛洁颖

责任出版: 孙婷婷

责任校对: 董志英

封面设计: 品 序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丛书 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 (2008)

光 电 (第四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编: 100088)

责编电话: 82000860 转 8109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16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字 数: 5709 千字

ISBN 978-7-5130-1609-4

网 址: <http://www.ipph.cn>

天猫旗舰店: <http://zscqcbbs.tmall.com>

责编邮箱: niujiying@sina.com

发 行 传 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203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50.00 元 (全 4 卷)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书编委会

主 任：廖 涛

副主任：杨 光 胡文辉 祁德山

编 委：金泽俭 徐晓敏 廖志峰 张予革
白剑峰 马 昊 蒋 彤 李人久
李 越 陈迎春 于 萍 吴赤兵
李 隽

前 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专利制度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和地位越来越突出，国民的专利意识也在不断增强。目前，我国专利申请总量超过 1170 万件，每年专利复审与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已超过 2 万件，2012 年达到 20261 件。作为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审查的专属机构，专利复审委员会每年都要作出数以千计的审查决定。与之相应，人民法院每年要作出数百篇司法判决。每一篇审查决定和判决书都凝聚着审查员和审判人员的心血和智慧。通过审查员和审判人员结合具体案情的创作型劳动，生硬的法律条文变得鲜活和丰满，形成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和公共资源，并不断有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以及审查员希望专利复审委员会能够出版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作为学习和工作时的重要参考资料。

除根据法律规定需要保密的外，《专利复审和无效审查决定汇编（2008）》汇集了专利复审委员会 2008 年作出的审查决定，包括针对相应审查决定的司法判决，以便读者了解审查决定的法律状态并对照阅读和分析。本汇编按照技术专业领域将分为 8 大册，共 31 分卷：机械（5 卷）、电学（5 卷）、通信（2 卷）、医药（4 卷）、化学（2 卷）、材料（4 卷）、光电（4 卷）、外观设计（5 卷）。因此，本汇编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和人民法院专利行政案件审理工作取得的进展。

我们相信，本汇编对专利工作者具有一定的借鉴和指导作用，也有利于当事人及广大公众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工作进行监督。本汇编也将为推动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发展，促进专利代理业务水平的提高，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进一步实施尽微薄之力。

本书编委会
2013 年 8 月

目 录

143	安全吊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953 号)	2423
144	快速方便连续制取二氧化碳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956 号)	242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563 号	2432
145	电驱动上下平移高压灭菌器密封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959 号)	2438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649 号	244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1362 号	2448
146	沥青混凝土站热骨料仓的料位计位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961 号)	2454
147	脚手架及其建造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966 号)	2458
148	电压力锅的压力控制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967 号)	2470
149	热管节能采暖炉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975 号)	2475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778 号	2481
150	套管式日光灯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979 号)	248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105 号	2493
151	一种高分子滤板及其制做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993 号)	249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8) 一中行初字第 1744 号	250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805 号	2511
152	一种镀膜多功能玻璃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009 号)	2518

153	保温节能墙面装饰板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016 号)	2524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592 号	252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974 号	2531
154	电度表接线盒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017 号)	2535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403 号	2540
155	对铝塑复合板进行热加工使其成为天花板的制备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023 号)	2546
156	一种环保抗菌型托架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027 号)	2552
157	拆卸式防水地板基架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028 号)	2559
158	带甩水装置的移动空调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032 号)	2563
159	一次性打火机的装配和燃料填充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045 号)	2568
160	无管道卧式空调机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064 号)	2574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50 号	2577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780 号	2582
161	层压板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077 号)	258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56 号	259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975 号	2599
162	防下落安全保险机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084 号)	2607
163	脱硫脱磷单混喷吹枪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091 号)	2610
164	一种清洁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104 号)	2614
165	防盗门窗组合装饰件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127 号)	2617

166	挤水擦洁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128 号)	2620
167	扫地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140 号)	2629
168	小珠手动涂层设备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142 号)	2637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123 号	264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1243 号	2648
169	保湿防溢调色盒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144 号)	2656
170	用于冶炼含钛钢种的低硅钛铁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170 号)	2662
171	可存储及传输数据的手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172 号)	2665
172	一种纸塑或塑塑无胶复合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183 号)	2671
173	一种圆盘型圣诞树树枝支撑座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197 号)	2682
174	井壁墙体模块以及采用该模块构筑井壁墙体的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209 号)	2686
175	电动滚筒混凝土衬砌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229 号)	2692
176	轮法炉渣粒化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237 号)	2700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113 号	271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1223 号	2715
177	模块化智能控制脉冲吹灰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238 号)	2721
178	易清洗多功能豆浆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244 号)	272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272 号	2731
179	压力锅的开合盖控制机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249 号)	2732

180	一种单内胆预、即热两用快速电热水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259 号)	2737
181	中温储水式速热补偿电热水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260 号)	2741
182	可调节高度的床上电脑桌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278 号)	2747
183	可调多功能百叶窗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281 号)	2751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212 号	2753
184	仿皮革复合布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282 号)	2758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68 号	2762
185	新型制球供料道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283 号)	2768
186	吹塑成形装置及成形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293 号)	2775
187	一种带有限流网的食品加工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300 号)	2782
188	一种节能灯杯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320 号)	2787
189	婴儿车可单手收合结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338 号)	2791
190	压花金属面复合板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360 号)	2798
191	模糊控制电加热煲仔饭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361 号)	2805
192	节能燃烧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375 号)	281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332 号	281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1197 号	2821
193	节能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378 号)	2826
194	公路安全钢索护栏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386 号)	2833
195	熔融陶瓷球及其用途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397 号)	283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106 号	2846
196	烫衣梯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406 号)	2854
197	咖啡机的电加热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419 号)	2859
198	一种带有托胸功能的文胸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430 号)	2863
199	防伪纤维无碳复写纸及其生产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445 号)	2867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691 号	2874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691 号	2882
200	塑胶燃油箱焊接机械手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450 号)	2883
201	具有观察导向孔的水表箱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475 号)	2889
202	二氧化碳动态减压提纯工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482 号)	289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687 号	2897
203	聚丙烯高发泡片材拼图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484 号)	2903
204	比利时咖啡壶的烧壶结构改良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486 号)	2909
205	隔音层状玻璃板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497 号)	2912
206	一种电热风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498 号)	2918
207	一种助燃煤炉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508 号)	292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453 号	2930
208	高方平筛玻璃钢门面板组合模具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511 号)	2937
209	镶嵌陶瓷器切割体的板画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516 号)	2942
210	多管喷淋脱硫除尘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542 号)	294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739 号	295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1153 号	2956
211	智能车辆牌证巡查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544 号)	2961
212	用于车辆牌证巡查的车载式巡查终端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545 号)	2965
213	一种抽屉式燃具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562 号)	2969
214	含结晶水的氧化镍矿经高炉冶炼镍铁工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565 号)	2972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415 号	2982
215	隧道限界检测快速测量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578 号)	2989
216	游戏机按键结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586 号)	2997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273 号	300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高行终字第 802 号	3008
217	单元式智能燃气脉冲吹灰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609 号)	301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742 号	3034
218	握力计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613 号)	305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466 号	3059
219	摄像视频语音一体化显示器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626 号)	3067
220	具有一去耦合平衡风管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634 号)	3076
221	一种带双排无齿拉链的压缩收藏袋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635 号)	3081

222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及操作其通信端口的方法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642 号)	3087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1577 号	3095
223	饮水机用冰胆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659 号)	3107
224	新型蒸笼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690 号)	3110
225	显微镜摄像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699 号)	3114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知行初字第 1284 号	3125
226	用于卫生棺的支撑杆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715 号)	3132
227	用于卫生棺的开关组件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732 号)	3136
228	生成装饰纹路的方法及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741 号)	3141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719 号	3145
229	一种涡卷湿式集尘装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749 号)	3151
230	电热水瓶内胆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750 号)	3156
231	餐具消毒柜碗架结构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2755 号)	3159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9) 一中行初字第 1100 号	3165

安全吊篮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第 11953 号)

决 定 号 第 11953 号
决 定 日 2008 年 7 月 8 日
发 明 创 造 名 称 安全吊篮
国 际 分 类 号 E04G 3/30, E04G 3/32
无 效 宣 告 请 求 人 沈阳华彩涂装有限公司
专 利 权 人 张建平, 曹锐, 柴启山
专 利 号 200520119087.0
申 请 日 2005 年 9 月 16 日
授 权 公 告 日 2006 年 8 月 23 日
合 议 组 组 长 欧 岚
主 审 员 隋 璐
参 审 员 齐宏涛

法 律 依 据 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第 3 款

决 定 要 点

如果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中最接近的技术方案相比, 存在区别技术特征, 而这些区别技术特征是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根据现有技术的教导容易想到将其应用到最接近的技术方案中而获得权利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 不需要花费创造性劳动, 则该权利要求所述的技术方案不具备创造性。

一、案由

本无效宣告请求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授权公告的, 名称为“安全吊篮”的实用新型专利 (下称本专利), 其专利号是 200520119087.0, 申请日是 2005 年 9 月 16 日, 专利权人是张建平、曹锐、柴启山。本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 一种安全吊篮, 包括篮体 (1)、操作座椅 (10)、吊挂支架 (2) 和连接在所述篮体 (1) 与所述吊挂支架 (2) 之间的承重升降绳 (3) 和保护绳 (4), 所述操纵座椅 (10) 通过折叠杆 (16) 一端的销轴 (19) 与所述篮体 (1) 相连接, 其特征在于: 所述篮体 (1) 装有自锁式减速器 (41) 和自动保护锁 (42) 两种安全装置中的至少一种, 其中:

所述自锁式减速器 (41) 在其 V 型齿轮 (28) 上设有多个沿侧面圆周均匀分布的凹窝 (20), 并装有与所述凹窝 (20) 活动配合的一止动器, 所述止动器包括止动销座 (24)、止动销帽 (26)、止

动销拉杆(23)和与所述凹窝(20)活动配合的止动销(22),所述止动销座(24)安装在减速器内壁上,所述止动销座(24)和所述止动销(22)之间装有压簧(21),所述止动销拉杆(23)通过其一侧的楔面与所述止动销(22)径向的楔孔相配合,所述止动销拉杆(23)一端通过拉簧(25)与所述折叠杆(16)相连接,另一端通过复位簧(27)固定在减速器的内壁上;

所述自动保护锁(42)包括壳体(17)和锁芯,所述壳体(17)通过角托(40)固定在所述篮体(1)上,所述锁芯设有固定在中心摆轴(11)上的一对连杆片(13),所述连杆片(13)通过上、下两个连杆柱(9和14)连接在一起,所述中心摆轴(11)通过一对支撑托架(15)与涨力轮(18)的轴相连接,所述中心摆轴(11)装有扭簧(12),所述扭簧(12)一端扣接在所述连杆柱(14)上,另一端抵靠在所述壳体(17)的内壁上,其扭力矩使所述涨力轮(18)与所述承重升降绳(3)紧相抵靠在一起;所述连杆片(13)设有由两半圆错位构成的‘S’形轴孔并分别装有长、短锁块(8和7),所述长、短锁块(8和7)的两侧面分别具有向外延伸的半圆形的轴块并与所述‘S’形轴孔相配合,所述保护绳(4)自所述长、短锁块(8和7)之间穿过,所述长锁块(8)的下端通过活络轴(6)和连片(5)的一端相连,所述连片(5)的另一端与装于所述壳体(17)上的固定轴(30)相连。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安全吊篮,其中所述V型齿轮(28)上设有27个凹窝(20)。

3. 根据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安全吊篮,其中所述自动保护锁(42)设有2个,分别装在所述篮体(1)两侧的所述保护绳(4)上。

4.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安全吊篮,其中所述安全装置还包括手动止动器(43),所述手动止动器(43)包括夹绳帽(31)、夹绳螺杆(32)和手柄杆(33),所述夹绳螺杆(32)与所述夹绳帽(31)通过螺纹相连接,所述夹绳帽(31)设有通槽(34)和活动安装在所述通槽(34)中的止动块(36),所述承重升降绳(3)自所述止动块(36)与所述通槽(34)的壁间穿过,所述手柄杆(33)与所述夹绳螺杆(32)通过通孔(35)活动连接,所述手动止动器(43)通过所述角托(40)固定在所述篮体(1)的侧壁上。”

针对本专利,沈阳华彩涂装有限公司(下称请求人)于2007年8月22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2款、第3款有关规定,请求宣告本专利全部无效,与此同时,请求人提交了如下附件:

证据1:请求人声称的申请日前公开使用的施工现场照片、朝阳市汇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开具的脚蹬式吊篮购买证明及沈阳华彩涂装有限公司开具的销售发票复印件,共4页;

证据2:授权公告日为2005年8月3日、授权公告号为CN2714511Y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共7页;

证据3:授权公告日为2002年11月20日、授权公告号为CN2521310Y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共8页;

证据4:授权公告日为2004年8月4日、授权公告号为CN2630215Y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共5页。

经形式审查合格,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法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于2007年9月12日向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同时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及其附件的副本转送给专利权人,要求专利权人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

专利权人于2007年10月15日提交了意见陈述,其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相对于请求人提交的证据具备新颖性、创造性。

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法成立合议组。

本案合议组于2007年11月30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2008年1月29日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举行口头审理。随同口头审理通知书,将专利权人于2007年10月15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转送给请求人。

因故口审日期变更为2008年3月13日,双方当事人均参加了口头审理。

在口头审理中,①双方当事人对对方当事人出庭资格无异议,亦对合议组成员无回避请求。②请求人当庭提交了意见陈述及证据5~10,证据5~10依次为请求人声称的请求人销售给朝阳汇丰建筑装饰公司的脚蹬式升降吊篮的销售发票复印件1页、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朝阳市世元公证处出具的(2008)朝世证民字第1022号公证书复印件2页、请求人出具的其向朝阳市汇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借脚蹬式吊篮提升机的借条复印件1页、辽宁省经济贸易委员会2003年8月6日出具的编号为辽经科鉴字第031040号新产品鉴定证书复印件5页、辽宁省建设机械城市车辆检测中心出具的编号LJ-2003-313的检验报告复印件6页、沈阳市华彩涂装有限公司的编号为Q/HC.J02.01-2002的脚蹬式升降高处作业吊篮的企业标准复印件6页,请求人认为证据5~10作为证据1的佐证,与证据1之间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用于证明本专利在申请日前已被使用公开,并出示了证据1、5~10的原件。专利权人请求合议组对请求人提交的证据5~10不予接受。专利权人对证据1的真实性没有异议,对证据2~4的真实性、公开性、合法性没有异议。③请求人明确其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为:本专利权利要求1~4相对于证据1及证据5~10形成的证据链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2款的规定;权利要求1相对于证据2、4及证据3、4的组合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权利要求2的附加技术特征是公知的,权利要求3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3所公开,权利要求4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3中的手动安全锁公开,具体结构是公知的,因此权利要求2~4也不具备创造性;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4款、第26条第3款的规定。专利权人请求合议组对请求人提出的新的无效理由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4款、第26条第3款的规定不予接受。合议组当庭告知请求人其当庭提出的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4款、第26条第3款的无效理由已超出一个月的期限,合议组不予接受和审理。④双方当事人充分陈述了各自的意见。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 关于证据

请求人提交的证据1为施工现场照片、购买证明及销售发票复印件,并在口头审理当庭出示了原件,专利权人对其真实性无异议,合议组经审查,认为证据1可以作为本案证据使用。请求人提交的证据2~4均为中国专利文献,专利权人对其真实性没有异议,合议组经审查,认为证据2~4可以作为本案证据使用,同时由于证据2~4均为公开出版物,其公开日期在本专利申请日之前,因此可以作为本专利的现有技术使用。

证据5~10是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后提交的,同时其不属于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4.3.1节(2)规定的两种除外情形,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6条和审查指南的相关规定,合议组不予考虑。

2. 关于增加的无效宣告理由

请求人提出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4款、第26条第3款规定的无效理由是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后增加的无效宣告理由,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6条和审查指南的相关规定,合议组对其新增的无效宣告理由不予考虑。

3. 关于专利法第22条第2款

专利法第22条第2款规定,新颖性,是指在申请日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国内外

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也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由他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

请求人主张使用证据 1 中施工现场照片、购买证明及销售发票复印件用以证明本专利申请日之前已经有与本专利相同的产品“脚蹬式升降吊篮”在国内公开销售、使用并为公众所知。

合议组认为：请求人提供的照片上没有公开任何时间信息，无法确认照片的形成时间及照片上所拍摄产品的制造时间；销售发票没有标注所销售产品的型号，无法确认照片上所示的产品与发票上所销售的产品存在关联性，另外也无法确认照片上产品和本专利相同。因此，请求人关于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主张不成立。

4. 关于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创造性，是指同申请日以前已有的技术相比，该发明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如果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中最接近的技术方案相比，存在区别技术特征，而这些区别技术特征是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根据现有技术的教导容易想到的将其应用到最接近的技术方案中而获得权利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需要花费创造性劳动，则该权利要求所述的技术方案不具备创造性。

请求人主张本专利权利要求 1~4 相对于证据 2、4 及证据 3、4 的组合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1) 权利要求 1 的创造性。

合议组经审查后认为，证据 3 公开了一种脚蹬式升降吊栏（参见说明书第 2 页第 12 行至说明书第 3 页第 14 行、附图第 1~3 页）：主要包括减速机、吊栏端机、吊栏及钢丝绳，其起用结构保险、可控锁保险、手动安全锁保险及安全绳上的安全器保险四重保险。机壳 6 上设有可控锁锁套 17，锁套 17 内装锁芯 18 及弹簧 19，锁芯 18 与斜铁 20 滑动配合，锁芯对应的齿轮侧面有锁孔，从附图 1 中可以看出，可控锁锁套 17 安装在减速机的内壁上，止动销拉杆通过其一端的楔面与所述止动销径向的楔孔相配合，斜铁 20 连接车座 33，斜铁另一端通过弹簧固定在减速机的内壁上，车座 33 设有车座调整架 36，弹簧 30 与斜铁 20、车座 33 相连，安全器 35 设在安全绳 34 上。

由此可见，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3 均采用了可控锁减速器及安全绳上的自动保护锁这两种安全装置。两者的区别在于：①权利要求 1 限定了安全吊篮包括吊挂支架，操纵座椅通过折叠杆一端的销轴与篮体相连接；②权利要求 1 限定了自锁式减速器在其 V 型齿轮上设有多个沿侧面圆周均匀分布的凹窝，止动销拉杆一端通过拉簧与所述折叠杆相连接；③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的自动保护锁限定了具体结构，而证据 3 没有公开安全绳上安全器 35 的具体结构。

合议组认为：关于区别技术特征①，证据 3 中虽然没有明确示出吊挂支架，但脚蹬式升降吊栏必然设置吊挂支架，而操纵座椅通过折叠杆一端的销轴与篮体相连接也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所熟知的技术手段。关于区别技术特征②，从证据 3 中附图 1 中可以看出减速机的 V 型齿轮侧面圆周上设有与锁芯 18 配合的锁孔，锁孔必然是多个的，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将锁孔沿侧面均匀分布不需要付出创造性劳动；证据 3 中公开斜铁连接车座，车座设有车座调整架，虽然未公开是通过拉簧连接斜铁与车座调整架，但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通过拉簧连接是易于想到的。关于区别技术特征③，证据 4（参见说明书及附图 1）中公开了一种当制动臂瞬间倾斜时，能制动夹紧安全绳的吊篮平衡制动安全保护器。其工作原理是，当吊篮处于水平位置时，向上升或下降时，安全绳在保护器内顺畅自由通过，当工作绳松开或破断时，制动臂瞬间倾斜，其内所设的两个制动穴铁，迅速旋转向最小间隙方向移动，立刻夹紧安全绳 30，起到安全保护的作用。其具体结构包括滚轮 1（对应于权利要求 1 中的涨力轮

18), 滚轮 1 装在滚轮轴 2 上, 滚轮轴 2 穿入轴套 4 并由螺母 3 紧固在滚轮架 5 的上端, 滚轮架 5 (对应于权利要求 1 中支撑托架 15) 的下端与制动臂 23 (对应于权利要求 1 中连杆片 13) 连接, 设在壳体 26 (对应于权利要求 1 中壳体 17) 内, 制动臂 23 通过主销轴 7 (对应于权利要求 1 中心摆轴 11)、隔套 8、轴头帽 9 与壳体 26 两侧盖板滑动配合, 所述的制动臂 23 上设有不同轴心的 S 形半圆孔, S 形半圆孔内装有两个不同轴心的长制动穴铁 6 (对应于权利要求 1 中长锁块 8) 和短制动穴铁 22 (对应于权利要求 1 中短锁块 7), 并旋转滑动配合, 制动臂 23 由左右两面构成, 其上还设有加强销轴 29 (对应于权利要求 1 中连杆柱), 长制动穴铁 6 下端孔通过内销轴 15 (对应于权利要求 1 中活络轴 6) 与连接板 14 (对应于权利要求 1 中连片 5) 滑动配合, 连接板 14 右端与外销轴 10 (对应于权利要求 1 中固定轴 30)、隔套 11、轴头帽 12 滑动配合, 制动臂 23 的端头上设置有拉簧销轴 24, 拉簧 25 的一端挂在拉簧销轴 24, 另一端挂在壳体 26 上的拉簧环 28 上, 壳体 26 紧固在吊篮支撑架 13 (对应于权利要求 1 中角托 40) 上, 支撑架 13 焊接在吊篮的底座上。由此可见, 证据 4 和本专利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技术方案的工作原理相同, 都是当工作绳松开或破断, 扭簧或拉簧使连杆片向最小间隙处移动, 使其中 S 形销孔与长、短锁块 7 处于位压紧状态, 保护绳被夹紧, 起到安全保护作用, 其区别在于权利要求 1 中使用拉簧, 证据 4 中使用扭簧, 但两者工作原理相同, 都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 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使用扭簧代替拉簧不需要付出创造性劳动, 而且使用扭簧时必然要将其设置到需要的位置。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 在证据 3 给出升降吊篮可起用可控锁保险及安全绳上安全器保险的技术启示下, 将证据 4 中安全保护器的具体结构应用到证据 3 的技术方案中无需付出创造性劳动, 而权利要求 1 和证据 3 的其他区别技术特征如上分析是本领域常规的技术手段, 因此, 在证据 3 的基础上结合证据 4 得到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并预期其技术效果不需要花费创造性劳动, 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2) 权利要求 2 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2 是权利要求 1 的从属权利要求, 其附加技术特征是“V 型齿轮 (28) 上设有 27 个凹窝 (20)”。合议组经审查后认为: 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选择凹窝数目的设置, 不需要付出创造性劳动, 因此, 在权利要求 2 引用的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 权利要求 2 也不具备创造性。

(3) 权利要求 3 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3 是权利要求 1 或 2 的从属权利要求, 其附加技术特征是“自动保护锁 (42) 设有 2 个, 分别装在所述篮体 (1) 两侧的所述保护绳 (4) 上”。合议组经审查后认为: 证据 3 附图 3 中公开了篮体两侧的安全绳上设置有安全器 35, 而且自动保护锁左右对称设置也是本领域常规的技术手段, 因此, 在权利要求 3 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 权利要求 3 也不具备创造性。

(4) 权利要求 4 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4 是权利要求 3 的从属权利要求, 其附加技术特征是“安全装置还包括手动止动器 (43), 所述手动止动器 (43) 包括夹绳帽 (31)、夹绳螺杆 (32) 和手柄杆 (33), 所述夹绳螺杆 (32) 与所述夹绳帽 (31) 通过螺纹相连接, 所述夹绳帽 (31) 设有通槽 (34) 和活动安装在所述通槽 (34) 中的止动块 (36), 所述承重升降绳 (3) 自所述止动块 (36) 与所述通槽 (34) 的壁间穿过, 所述手柄杆 (33) 与所述夹绳螺杆 (32) 通过通孔 (35) 活动连接, 所述手动止动器 (43) 通过所述角托 (40) 固定在所述篮体 (1) 的侧壁上”。请求人认为证据 3 中的手动安全锁 31 就是权利要求 4 中的手动止动器, 虽然证据 3 中没有公开手动安全锁中的具体结构, 但这是公知常识。合议组经审查后认为: 证据 3 中虽然公开了手动安全锁 31, 但没有公开其具体结构, 而且请求人虽然主张该具体结构是公知常识, 但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据, 故请求人主张权利要求 4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